

分類項目 數量及價值 用途別	土 地			土 地 物		房 屋 建 築 備		
	筆 數	公 頃	價 值	個 數	價 值	棟 數	平方 公尺	價 值
一、公用財產	9	1.0050	529,838,949	2	68,130	8	2,361.4	83,037,494
（一）公務用財產	9	1.0050	529,838,949	2	68,130	8	2,361.4	83,037,494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9	1.0050	529,838,949	2	68,130	8	2,361.4	83,037,494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9	1.0050	529,838,949	2	68,130	8	2,361.4	83,037,494
作業使用部分								
主管機關								
基金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二）公共用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三）事業用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二、非公用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合計	9	1.0050	529,838,949	2	68,130	8	2,361.4	83,037,494

目 錄

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第 67 頁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5頁 第1頁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 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合 計	3,091,358,996	0	3,091,358,996		
97	97年度小計	457,505,669	0	457,505,669		
	稅課收入	305,395,517	0	305,395,517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305,395,517	0	305,395,517		
	使用牌照稅	146,769,050	0	146,769,050		
	使用牌照稅	146,769,050	0	146,769,050	88.38	1. 保留原因： 依使用牌照稅法課徵使用牌照稅146,769,050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印花稅	30,433	0	30,433		
	印花稅	30,433	0	30,433	100.00	1. 保留原因： 依印花稅法課徵印花稅30,433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土地稅	158,596,034	0	158,596,034		
	土地增值稅	158,596,034	0	158,596,034	60.73	1. 保留原因： 依土地稅法課徵土地增值稅158,596,034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110,152	0	152,110,152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52,110,152	0	152,110,15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2,110,152	0	152,110,152		
	罰金罰鍰	152,110,152	0	152,110,152	92.67	1. 保留原因： 依各稅法規定課徵賦稅罰鍰152,110,152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98	98年度小計	504,879,743	0	504,879,743		
	稅課收入	204,976,836	0	204,976,836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204,976,836	0	204,976,836		
	使用牌照稅	136,141,285	0	136,141,285		
	使用牌照稅	136,141,285	0	136,141,285	78.55	1. 保留原因： 依使用牌照稅法課徵使用牌照稅136,141,285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5頁 第2頁

年度	科目名稱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 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印花稅	187,175	0	187,175		
	印花稅	187,175	0	187,175	98.22	1. 保留原因： 依印花稅法課徵印花稅187,175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土地稅	68,648,376	0	68,648,376		
	土地增值稅	68,648,376	0	68,648,376	24.09	1. 保留原因： 依土地稅法課徵土地增值稅68,648,376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902,907	0	299,902,907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299,902,907	0	299,902,9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9,902,907	0	299,902,907		
	罰金罰鍰	299,902,907	0	299,902,907	88.87	1. 保留原因： 依各稅法規定課徵賦稅罰鍰299,902,907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99	99年度小計	666,767,311	0	666,767,311		
	稅課收入	291,374,336	0	291,374,336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291,374,336	0	291,374,336		
	使用牌照稅	132,483,024	0	132,483,024		
	使用牌照稅	132,483,024	0	132,483,024	58.61	1. 保留原因： 依使用牌照稅法課徵使用牌照稅132,483,024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印花稅	78,083	0	78,083		
	印花稅	78,083	0	78,083	0.82	1. 保留原因： 依印花稅法課徵印花稅78,083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土地稅	158,813,229	0	158,813,229		
	土地增值稅	158,813,229	0	158,813,229	17.78	1. 保留原因：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5頁 第3頁

年度	科目名稱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 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依土地稅法課徵土地增值稅158,813,229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392,975	0	375,392,975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375,392,975	0	375,392,975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5,392,975	0	375,392,975		
	罰金罰鍰	375,392,975	0	375,392,975	88.23	1. 保留原因： 依各稅法規定課徵賦稅罰鍰375,392,975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100	100年度小計	1,462,206,273	0	1,462,206,273		
	稅課收入	1,287,129,847	0	1,287,129,847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287,129,847	0	1,287,129,847		
	房屋稅	91,765,666	0	91,765,666		
	房屋稅	91,765,666	0	91,765,666	1.09	1. 保留原因： 依房屋稅條例及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課徵房屋稅91,765,666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2. 因應改善措施： 納稅人住居所不明或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將利用地政、戶政、國稅及其他稅目之中文主檔地址等資料，再次寄送，加強稅單之催繳，並主動積極辦理稅籍之釐正，維護課稅資料之正確，以提升繳款書送達率。
	契稅	15,559,715	0	15,559,715		
	契稅	15,559,715	0	15,559,715	0.45	1. 保留原因： 依契稅條例課徵契稅15,559,715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2. 因應改善措施： 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限期完納稅款或辦理撤銷契稅申報，若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5頁 第4頁

年度	科目名稱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 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屬未合法送達之欠稅案件，應依法重新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另針對滯納期滿未完稅亦未辦理撤銷申報案件，加強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利稅捐徵起。
	娛樂稅	13,552,592	0	13,552,592		
	娛樂稅	13,552,592	0	13,552,592	4.68	1. 保留原因： 依娛樂稅條例課徵娛樂稅13,552,592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2. 因應改善措施： 加強娛樂稅籍查核，有效掌握稅源，並加強清理欠稅，利用地政、戶政、國稅系統等，釐正稅籍資料，提升繳款書送達率。
	使用牌照稅	160,478,574	0	160,478,574		
	使用牌照稅	160,478,574	0	160,478,574	2.10	1. 保留原因： 依使用牌照稅法課徵使用牌照稅160,478,574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2. 因應改善措施： 保留數係因老舊遺失等車輛，納稅人未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註銷及未辦理檢驗等，遭註銷牌照之車輛仍繼續使用，被查獲時因價值不高納稅人繳納意願較低，仍將積極催收繳庫。
	印花稅	7,099,918	0	7,099,918		
	印花稅	7,099,918	0	7,099,918	0.71	1. 保留原因： 依印花稅法課徵印花稅7,099,918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5頁 第5頁

年度	科目名稱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 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2. 因應改善措施： 保留數係因年底開徵之稅款，尚未逾限繳期限，如繳納期限屆滿尚未繳納者，將積極催繳。
	土地稅	998,673,382	0	998,673,382		
	地價稅	414,434,462	0	414,434,462	4.59	1. 保留原因： 依土地稅法課徵地價稅414,434,462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2. 因應改善措施： 保留數係因納稅人他遷不明致稅單無法送達，或土地未辦繼承登記、祭祀公業等權屬不明案件致未徵起或行政救濟未納案件等，將利用地政、戶政、國稅系統或向相關單位查詢，加強釐正稅籍資料，提升徵起率。
	土地增值稅	584,238,920	0	584,238,920	4.80	1. 保留原因： 依土地稅法課徵土地增值稅584,238,920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仍須辦理保留。 2. 因應改善措施： 保留數係未繳納之稅款，因法院拍賣案件尚未分配及一般案件提行政救濟尚未確定，又未逾徵收期間，徵收權仍在，將繼續積極催收繳庫。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076,426	0	175,076,426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75,076,426	0	175,076,426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5,076,426	0	175,076,426		
	罰金罰鍰	175,076,426	0	175,076,426	71.33	1. 保留原因： 查獲違反房屋稅條例、印花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娛樂稅法案件予以處罰之罰鍰175,076,426元。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罰鍰仍須辦理保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6頁 第1頁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 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合 計	4,514,604,999		
95	95年度小計	230,017,845		
	稅課收入	97,232,118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97,232,118		
	使用牌照稅	97,137,578		
	使用牌照稅	97,137,578	79.27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屆滿4年未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印花稅	94,540		
	印花稅	94,540	99.58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屆滿4年未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785,727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32,785,72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2,785,727		
	罰金罰鍰	132,785,727	73.94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屆滿4年未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96	96年度小計	416,321,782		
	稅課收入	224,996,694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224,996,694		
	使用牌照稅	133,074,341		
	使用牌照稅	133,074,341	92.63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屆滿4年未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印花稅	562		
	印花稅	562	100.00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屆滿4年未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土地稅	91,921,79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6頁 第2頁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 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土地增值稅	91,921,791	79.51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屆滿4年未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325,088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91,325,08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1,325,088		
	罰金罰鍰	191,325,088	97.64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屆滿4年未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97	97年度小計	447,695		
	稅課收入	187,027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87,027		
	使用牌照稅	187,027		
	使用牌照稅	187,027	0.11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使用牌照稅應收款於100年度徵起又依該稅法規定辦理註銷。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668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260,66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0,668		
	罰金罰鍰	260,668	0.16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賦稅罰鍰應收款於100年度徵起又依各稅法規定辦理註銷。
98	98年度小計	614,980		
	稅課收入	377,852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377,852		
	使用牌照稅	377,852		
	使用牌照稅	377,852	0.22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使用牌照稅應收款於100年度徵起又依該稅法規定辦理註銷。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128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6頁 第3頁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 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237,128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7,128		
	罰金罰鍰	237,128	0.07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賦稅罰鍰應收款於100年度徵起又依各稅法規 定辦理註銷。
99	99年度小計	6,427,473		
	稅課收入	6,427,473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6,427,473		
	印花稅	2,671,602		
	印花稅	2,671,602	28.22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印花稅不動產移轉採大額總繳已列查定數未繳 納案件，因故撤回應予註銷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款 於100年度徵起又依該稅法規定辦理註銷。
	土地稅	3,755,871		
	土地增值稅	3,755,871	0.42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土地增值稅應收款於100年度徵起又依土地稅 法規定辦理註銷。
100	100年度小計	3,860,775,224		
	稅課收入	3,675,037,213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3,675,037,213		
	房屋稅	645,301,152		
	房屋稅	645,301,152	7.70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本年度7月份起辦理即予開徵，使101年度房屋稅 提早實現，且稅籍清查作業績效表現優異。
	契稅	-810,510,873		
	契稅	-810,510,873	-23.25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契稅為不動產移轉時課徵之稅賦，屬機會稅性質 ，本年度因受經濟景氣及政府施行「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條例」等相關抑制措施及民眾觀望心理， 使得房屋成交量持續衰退，致契稅稅收相對減少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6頁 第4頁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 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2. 因應改善措施： 依經濟成長與稅收可能微起數為以後年度預算之編列。
	娛樂稅	-40,838,577		
	娛樂稅	-40,838,577	-14.09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本年度本府對八大行業進行加強稽查工作，導致本轄有多數娛樂業者辦理歇業，導致稅源減少。 2. 因應改善措施： 建議本府鼓勵各縣市各公司行號到本市舉辦大型活動或藝文活動，以彌補加強稽查八大行業後帶來的衝擊。
	使用牌照稅	181,058,537		
	使用牌照稅	181,058,537	2.36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本年度積極加強使用牌照稅欠稅催繳作業，經全體同仁努力績效優異。
	印花稅	-4,335,943		
	印花稅	-4,335,943	-0.44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印花稅屬機會稅，本年度大額申請案件較預期減少。 2. 因應改善措施： 積極蒐集相關招標、承攬資料，輔導廠商至本市開立大額繳款書。
	土地稅	3,704,362,917		
	地價稅	470,075,024	5.21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本年度積極加強地價稅籍清查作業，經全體同仁努力，清查績效優異。
	土地增值稅	3,234,287,893	26.58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因本市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幅為15.33%，且長期持有移轉案件比例增加，導致土地漲價數額增加。
	工程受益費收入	7,405,880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7,405,880		
	工程受益費收入	7,405,880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全6頁 第5頁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 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工程受益費收入	7,405,880	-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各區公所以前年度開徵工程受益費，未辦保留，因本年度業務移撥，由本處辦理徵收。 2. 因應改善措施： 係各區公所以前年度已開徵之工程受益費，本處徵起時，僅能列入本年度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880,156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52,880,15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9,865,406		
	罰金罰鍰	149,865,406	61.06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加強清理欠稅及加速違章審理。
	賠償收入	3,014,750		
	一般賠償收入	3,014,750	-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北區國稅局使用本處房屋土地補償金及超商代收稅款、電腦報表廠商逾期違約金等。 2. 因應改善措施： 以後年度編入預算。
	規費收入	221,619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221,619		
	使用規費收入	221,619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319	11.76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停車位出借使用費收入略高於預期。
	資料使用費	135,300	110.00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資料查調費與招標資料文件出售略高於預期。
	財產收入	173,893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73,893		
	財產孳息	17,153		
	利息收入	17,153	85.76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略高於預期。
	廢舊物資售價	156,740		
	廢舊物資售價	156,740	120.57	1. 餘絀(或減免、註銷)原因：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illegible]

本頁空白

新北市政府
歲出保留數(或

全1頁 第1頁之一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經資門併計	9,848,185	0	9,848,185	1.52
	經常門合計	323,609	0	323,609	0.05
	資本門合計	9,524,576	0	9,524,576	70.28
98	建築及設備	3,339,274	0	3,339,274	59.30
	98年度資本門合計	3,339,274	0	3,339,274	59.30
	98年度經常門合計	3,339,274	0	3,339,274	59.30
99	建築及設備	6,185,302	0	6,185,302	78.08
	99年度資本門合計	6,185,302	0	6,185,302	78.08
	99年度經常門合計	6,185,302	0	6,185,302	78.08
100	一般行政	323,609	0	323,609	0.05
	100年度經常門合計	323,609	0	323,609	0.05
	100年度經資門合計	323,609	0	323,609	0.05

稅捐稽徵處

未結清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100年度

全1頁 第1頁之二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9,848,185		
		323,609		
		9,524,576		
資本門	A01	3,339,274	淡水分處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 保留原因說明：本工程係繼續經費，主政機關為淡水區公所，工程已於100.12.22發包。 2. 改善措施：配合主辦機關，積極辦理。	
		3,339,274		
		3,339,274		
資本門	A01	4,000,000	淡水分處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 保留原因說明：本工程係繼續經費，主政機關為淡水區公所，工程已於100.12.22發包。 2. 改善措施：配合主辦機關，積極辦理。	
	A01	2,185,302	三鶯分處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 保留原因說明：本工程係繼續經費，由工務局代辦，工程已於100.12.16發包。 2. 改善措施：配合工務局，積極辦理。	
		6,185,302		
		6,185,302		
經常門	C01	323,609	總處及分處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 1. 保留原因說明：耐震評估作業已完成，待期末報告完成後辦理結案核銷。 2. 改善措施：請承包建築師積極辦理，結案後儘速核銷付款。	
		323,609		
		323,609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全1頁 第1頁

全1頁 第1頁

第82頁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99	稅課收入	67,791	
	使用牌照稅	67,791	
	罰鍰收入	1,684	
	罰金罰鍰	1,684	
	小 計	69,475	
98	稅課收入	193,004,114	
	房屋稅	2,089,792	
	使用牌照稅	5,234,942	
	印花稅	149,965	
	地價稅	69,931,542	
	土地增值稅	115,597,873	
	罰鍰收入	24,675,164	
	罰金罰鍰	24,675,164	
	小 計	217,679,278	
	合 計	217,748,753	

支出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100年度

全1頁 第1頁之二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
獎補助及捐

中華民國

全1頁 第1頁之一

計畫名稱	補助			捐 助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小計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0
經常門					
一般行政	0	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	0
稅捐稽徵業務	0	0	0	0	0
稅捐稽徵業務	0	0	0	0	0

稅捐稽徵處

助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100年度

全1頁 第1頁之二

小 計	獎 助			獎 勵 及 慰 問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對學生 之獎助	社會福利 津貼及濟助	小 計				
0	0	0	0	5,593,668	0	5,593,668	
0	0	0	0	5,593,668	0	5,593,668	
0	0	0	0	1,620,400	0	1,620,400	
0	0	0	0	1,620,400	0	1,620,400	
0	0	0	0	3,973,268	0	3,973,268	
0	0	0	0	3,973,268	0	3,973,268	

新北市政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全 1 頁第 1 頁之一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總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合計
		經常支出合計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1,116,452	974,130	738,851	229,685	0	0	2,173	3,420	0	0	142,322
01. 一般公共事務	973,084	830,761	597,103	229,685	0	0	2,173	1,800	0	0	142,322
02. 防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 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保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43,368	143,368	141,748	0	0	0	0	1,620	0	0	0
07. 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 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100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之二

[illegible]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全1頁 第1頁之一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 上級主管機 關核定之補 (捐)助作業 規範並確實 執行		補、捐（獎）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八、獎助 6. 獎勵及慰問	總計				5,593,668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政務支出-財務支出-一般行政-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V	1,620,400	0
	小計				1,620,400	0
	檢舉人獎金	一般政務支出-財務支出-稅捐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管理		V	1,800,000	0
	小計				1,800,000	0
	娛樂稅代徵人如期繳納已扣1%獎勵金，本獎勵金係撥入市庫轉為稅課收入	一般政務支出-財務支出-稅捐稽徵業務-稅捐稽徵業務-娛樂稅稽徵		V	2,173,268	0
	小計				2,173,268	0
	合計				5,593,668	0

稅捐稽徵處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1頁 第1頁之二

助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計畫未完成原因	備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合計 5,593,668					0					
1,620,400	v			v	0			v		
1,620,400					0					
1,800,000	v			v	0			v		
1,800,000					0					
2,173,268	v			v	0			v		
2,173,268					0					
5,593,668					0					

主辦會計人員：簡素珠

機關長官：許慈美